

证券代码：400121

证券简称：天源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☐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☒ 控股股东变更
☒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☐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诚森集团有限公司、付小铜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期限届满，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诚森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付小铜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变更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，无实际控制人状态。

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是因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信托”）与诚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森集团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届满终止，诚森集团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，付小铜先生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变更后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状态，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股东意见分歧影响公司经营，决策效率延缓，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会面临风险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2022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因 2017 年至 2019 年半年报、年报存在重大遗漏；虚增 2019 年、2020 年利润，导致 2019 年、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2]16 号），由于处罚决定未满 6 个月，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禁止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。
--

（四）其他

2021年10月24日，中原信托与诚森集团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将其持有公司152,622,951股股票，占总股本 11.17%对应的公司股票的投票表决权以及提名权、提案权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、出席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诚森集团行使，诚森集团作为委托股份唯一、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。委托期限为18个月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诚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付小铜先生，控股股东变更为诚森集团。 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接到中原信托发来的《关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的函》，明确中原信托与诚森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届满终止，终止后公司为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状态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原信托有限公司《关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的函》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